

109 年度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常見補正事項及駁回原因

	常見補正事項及駁回原因	比例	貼心提醒事項
土地 複 丈	現場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，請申請人排除	37.9%	申辦土地鑑界時，可先利用以下服務，瞭解土地現場情況，避免當日測量無法施測： 1. 「新北不動產愛連網」服務。 2. 內政部「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」。 3. 本所提供之「鑑界須知貼心卡」服務
	請檢附分割點之位置圖說	35.4%	土地分割，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；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，應由共有人全體申請。並應檢附 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、土地權狀正本及土地分割圖說 ，其他相關文件可至本所網站>業務專區>測量類，查詢土地分割案件應備文件。
	請檢附建築主管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、耕地分割後面積未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	14.6%	申辦土地分割時： 1. 農業用地，應向工務局申請「解除套繪證明」相關資料。 2. 一般建築用地，應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「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」。 3. 耕地，分割後每人每宗面積應達 0.25 公頃，例外情形則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或可利用本所提供「測量案件書面預審」服務。
	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 例如：未附與抵押權人協議書(土地合併)、未檢附承諾書(購置毗鄰地)、未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(法院判決分割)	12.1%	申辦土地複丈案件，可先利用以下服務，以利案件進行 1. 本所提供「測量案件書面預審」服務。 2. 可至本所網站>業務專區>測量類，查詢土地複丈各類案件應備文件。
建 物 測 量	請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正本及其影本	87.7%	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： 1. 申請人應提供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 正影本 ，作為轉繪之依據。 2. 可至本所網站>業務專區>土地測量類查詢>建物第一次測量，查詢應備文件。
	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、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、影本未簽註與正本相符 例如：未附公設分配協議書、未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書、未附基地使用證明文件、未附權利書狀、未附建物合併分割位置圖說、所有權人未全體申請	12.3%	申辦建物測量案件時： 1. 可先來電洽詢應備文件。 2. 可至本所網站>業務專區>測量類查詢，查詢建物測量各類案件應備文件。